

106040301 有關「承億文旅桃城茶樣子」商標註冊事件(商標法§30I
⑩)([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108 號行政判決](#))

爭點：商標於註冊後就應受法律保護，不應因事後他人藉由強行行銷使相關消費者熟悉，影響混淆誤認之判斷，而為不利於先註冊商標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
(申請第 103061807 號)

據以核駁商標
(註冊第 01636022 號)

承億文旅桃城茶樣子

茶樣子
TEA YOUNG

第 43 類：代預定旅館；民宿；旅館；提供膳宿處；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小吃店；咖啡廳；酒吧；備辦宴席；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餐廳；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

第 43 類：冷熱飲料店；泡沫紅茶店；飲食店；茶藝館；點心吧；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案情說明

原告前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承億文旅桃城茶樣子」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向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復於 104 年 9 月 14 日意見書中聲明就系爭商標圖樣之「桃城」文字部分不主張專用權。經被告審查，認原告固已就系爭商標圖樣之「桃城」文字部分聲明不專用，惟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之註冊第 1636022 號「茶樣子 TEA YOUNG」商標（下稱據以核駁商標）構成近似，且指定使用之旅館、飯店等服務與據以核駁商標指定使用之服務類似，據以核駁商標復具相當識別性，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應不准註冊，以 105 年 1 月 25 日商標核駁第 368135 號審定書所為核駁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後，經濟部於 105 年 6 月 1 日以經訴字第 10506305730 號決定書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108 號行政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相關消費者對於商標熟悉之程度）此一因素之考量目的在於倘相關消費者對於各別商標之熟悉程度越高，其對於彼此間之區辨就有較佳之能力，而較無混淆誤認之虞。在判斷此一因素時，為避免在後商標挾其充沛行銷廣告能力而使相關消費者熟悉，並據此註冊近似之商標，此項熟悉程度，自應以據以核駁商標註冊日之前為準。換言之，必須在據以核駁商標註冊前，系爭商標即已為相關消費者熟悉，而不能在據以核駁商標註冊後，始為相關消費者熟悉，以貫徹商標採行登記即予賦權之立法（即商標登記主義）。

原告固然於申請及訴願階段提出諸多使用證據，但其若非未見使用日期或使用日期不明，就是使用日期在據以核駁商標註冊之後，按照上段說明，自難認定系爭商標有在據以核駁商標註冊前，已為消費者所熟悉。

附帶應說明的是，原告於申請及訴願時，均有主張並質疑：系爭商標自申請以來持續使用，接觸之客層、客源及交易金額龐大，如消費者誤認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有關連，而為系列商標，對原告並無好處，或吃虧的是原告，為何不能讓原告註冊系爭商標？本院對此的回應是：就如前所述，我國商標法係採登記主義，商標權利之發生係以登記為準，據以核駁商標於註冊登記後，就應該受到法律保護，不應該事後因為其他人藉由強力行銷使相關消費者熟悉，就在混淆誤認之判斷上，為不利於先登記商標之認定。也因此，即使是相關消費者將據以核駁商標之商品，混淆誤認為系爭商標之商品（即所謂反向混淆），亦不能因此使後申請登記之商標免於混淆誤認之認定。

二、系爭與據以核駁之商標均有較高識別性，不但近似程度高，且指定使用商品類別亦類似；雖然目前尚無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但並無從認定系爭商標在據以核駁商標註冊前，即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即使日後有反向混淆之情事，亦應認屬有混淆誤認之虞；又原告申請系爭商標之情形，也不能認定係屬善意。整體而言，應認系爭與據以核駁商標確有因近似而致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